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5階段第1-5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章暨配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1名（以鐘點費支薪） （每週授課節數約14-20節，實際授課節數依校內排課而定）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末結束

*本校將以錄取人員之錄取成績及專長調配及排序代理類別，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備註：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相關類科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附切結書）
- （三）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另於甄選當日應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至現場進行查驗），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以下第（三）點報名應繳資料表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註明姓名），email至hs12125@hpls.hcc.edu.tw及p61@ncmail.hcc.edu.tw，信件主旨為：「參加內灣國小111學年度第5階段第○次代理教師甄選」，以利後續審核。

（二）報名時間：

第1-5次甄選之報名截止時間請詳閱如後各次所列時間，信件寄出後請來電確認（連主任03-6681799#882），報名時間以發信時間為準，報名成功與否資格則以郵件簽收回條為準，逾期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另提醒應徵資料正本應確實保存並於甄選當日攜帶至現場進行查驗，以利事後進行核對，資料如有不實則取消資格。

（三）報名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照片)。
2. 評分表。
3. 簡歷表。
4. 切結書。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6.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7. 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8.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9. 附註：

- (1)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國外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中譯本各一份。
 - c.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d.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e. 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f.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及甄選地點：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一)下午18: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月17日(二)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禮堂（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程序。
6.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2次甄選。

(二)第2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7日(二)下午18: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月18日(三)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禮堂（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程序。
6. 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3次甄選。

(三)第3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8日(三)下午18: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月19日(四)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禮堂（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程序。
6. 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4次甄選。

(四)第4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四)下午18: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月30日(一)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禮堂(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程序。
6. 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5次甄選。

(五)第5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一) 下午18:00止採 email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年1月31日(二)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禮堂(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甄選時間未攜帶全部應徵資料正本準時到場者時，視同放棄)
5. 放榜及報到日期: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次一上班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程序。

*如第5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6-10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六、甄選方式：

(一) 口試：占70%

- 1、教育理念及實務
- 2、表達能力
- 3、服務熱誠
- 4、思想態度

(二) 積分：占30%

(三) 總分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四) 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教評後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

七、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依公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及法定傳染病等，否則取消資格】，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時，悉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網學校公告。

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縣教育網學校公告處。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5階段第1-5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梯次：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第3次甄選 第4次甄選 第5次甄選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H) 手機：(必填)
e-mail 帳號				
學 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經 歷	1.		2.	
	3.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三、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編號		
		人事人員簽章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5階段第1-5次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教評會核分	備註	
	學歷 (10分)	研究所畢業10分 大學畢業8分 專科畢業6分					
服務成績 (10分)	代課年資 (5分)	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1分			以最近五年為準 選務工作敘獎不列入計算 獎狀以縣級(含)以上列計	
	功獎(5分) 最近五年內	大功	每次3分				
		小功	每次2分				
		嘉獎	每次1分				
獎狀	每次0.5分						
專長 (10分)	符合特殊專長(英語、音樂、資訊、美術、自然..等) 具備相關證照及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一項專長5分)						
	口試(70分)	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經歷					
積分總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排序第()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七十分不予排序			教評會 簽章			

內灣國小教師選聘會章：

申請人簽章：

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最近三年代理代課經歷				
學年度	請條列代理代課之學校及擔任年級或科目			起迄時間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此 致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